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7日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后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后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提名过程同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更好的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收回，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公司业绩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董监高年度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董监高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职任职的董监高年度薪酬调整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以及综合考虑各董监高对公司的贡献制定的，本次方案审议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

2024 年 8 月 29 日